

常见经济合同纠纷百题解

廖 明 编著

知 识 出 版 社

上 海

前 言

经济合同是沟通经济网络、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法律工具。每年,我国各种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之间要签订经济合同几亿份。因此,向广大群众,特别是经济管理干部和企业供销人员,普及有关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是加强当前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一环。

本书选辑了100起经济合同案件,根据经济合同法的体例进行加工整理,并运用民法、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理论和各种经济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每起案件加以评议,其目的在于帮助读者通过评案件、学法律,提高关于经济合同方面的理论水平和签订、执行经济合同的实际能力,以避免或减少经济合同纠纷。

本书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7年2月

常见经济合同纠纷百题解

廖明 编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古北路650号)

(沪版)

总发行所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50,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0

ISBN7-5015-5330-0/D·32

定价：1.3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规,选辑了100起常见经济合同案例,按照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资格、基本原则、主要条款、基本形式与程序、合同担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其他与经济合同有关的问题等,分门别类地进行编排,每起案例都有案情、处理情况和评议,并结合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后经济合同案件的新特点、新情况进行分析,以帮助广大读者通过评案件、学法律的形式,提高关于经济合同方面的法律理论水平,提高签订、执行经济合同的实际能力。

本书可供城乡经济管理干部、供销人员等阅读,也可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司法工作者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时作为参考。

目 录

一、有关经济合同当事人、代理人的案件	1
1. 它没有签订经济合同的资格	1
2. 新官不理旧帐吗?	3
3. 不应判决合同终止, 而应确认合同无效	6
4. 法院为什么对这个被告进行缺席判决?	8
5. 不是合同当事人, 不应直接承担责任	10
6.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2
7. 他无权签订这份补充协议	14
8. 企业关闭, 债务应得到清偿	16
9. 这份未经党委书记批准的合同是否有效?	18
10. 为什么这份由经理签订的合同无效?	20
11. 这份合同是部分无效还是完全无效?	22
12. 他是不是代理人?	24
13. 轻信介绍信, 白丢 2 万元	27
14. 无权代理、但已追认就不应赖帐	29
15. 一份双方经办人串通作弊的协议	31
16. 是代理人的责任还是再代理人的责任?	33
17.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负连带责任	35
二、有关违反订立经济合同基本原则的案件	38
18. 不能违反计划原则	38

19. 是联营还是变相出租土地?	40
20. 能借用他人的银行帐户吗?	42
21. 一笔预付款的纠纷	44
22. 这是应得的惩罚	46
23. 怎能把废品当正品出售?	49
24. 为什么他们要签订两份合同?	50
25. 加工是假, 自产是真	53
26. 是任务书还是合同书?	54
27. 欺诈对方, 合同无效	56
28. 一份乘人之危签订的合同	58

三、有关缺少经济合同主要条款的案件

29. 合同中没有规定商品质量, 交货后发生争议	61
30. 超过法定期限的书面协议无效	63
31. 为什么不在供方交货时索要产品合格证?	65
32. 这份合同缺少两条主要条款	67
33. 价格未议定, 结果闹纠纷	69
34. 漏写一个字, 少得几千元	71
35. 不规定分期分批交货, 需方吃了亏	73
3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由谁负责?	75
37. 需方提货还是供方送货?	77
38. 没有规定违约责任就可以不支付违约金吗?	79

四、有关经济合同的形式和订立程序的案件

39. 双方往来书信也是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40. 合同已经履行, 不能以没有用书面形式而否定	84

- 41. “君子协定”吃苦头 85
- 42. 它要承担汽车放空的责任 87
- 43. 这份合同从哪天开始生效? 89
- 44. 这份未加盖公章的合同是否已经成立? 91
- 45. 合同已经成立, 就得履行义务 93

五、有关违反经济合同履行原则和不正确

- 履行的案件 96
- 46. 它的如意算盘落空了 96
- 47. 执行合同应遵循互助协作原则 98
- 48. 生产和出售用残次零部件组装的产品, 应
 承担质量责任 100
- 49. 玩弄合同词句, 结果自作自受 102
- 50. 无理拒绝收货, 该当自食其果 103
- 51. 不懂运输法规, 交货误了期限 105
- 52. 供方逾期交货, 需方有权拒收吗? 107
- 53. 有理为何打输了官司? 110
- 54. 好心没有落个好报 111
- 55. 不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如何处理? 114
- 56.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不应擅自退货 116
- 57. 曲解条款, 理应败诉 118
- 58. 购销和代销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合同关系 120

六、有关经济合同担保的案件 123

- 59. 它有代替供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吗? 123
- 60. 这笔欠款能否由保证人偿还? 125

- 61. 为什么驳回起诉?.....127
- 62. 扣留汽车抵债对吗?.....128
- 63. 定金不是预付款131
- 64. 信用社有权变卖这间房屋吗?.....133

七、有关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的案件136

- 65. 这笔货款找谁偿还?.....136
- 66. 三个“婆婆”的风波138
- 67. 合同义务的转让应征得对方同意140
- 68. 它应向财产新的所有方交纳租金142
- 69. 默认保管标的变更，就应履行保管义务144
- 70. 逾期不答复，应视为默认146
- 71. 这份合同是否已经解除?.....148
- 72. 这份解除合同的裁决书正确吗?.....150
- 73. 它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吗?.....152

八、有关怎样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案件154

- 74. 上级机关应承担这个违约责任154
- 75. 合同无效，不应调解偿付违约金156
- 76. 一起关于违约金数额的争议158
- 77. 能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违约责任吗?.....160
- 78. 这两笔款能互相充抵吗?.....161
- 79. 单独责任还是共同责任?.....164
- 80. 附加条件成就不履行合同，理应承担违约责任166
- 81. 那个厂长为什么受到行政处分?.....168
- 82. 这笔违约金应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偿付日期?.....170

83. 第三人弄虚作假, 导致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	172
84. 供方应偿付违约金还是赔偿金?	174
85. 这笔损失该不该由对方赔偿?	176
86. 仓库交货后风险责任应由哪方承担?	178
87. 这个风险责任由谁承担?	180
88. 它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这部分损失吗?	182
89. 违约方是否应归还预付款利息?	184
90. 它应承担再次违约的责任	186
91. 为什么对供方违约罚得重?	188
九、有关经济合同的其他案件	191
92. 公证不是保证	191
93. 申请误期, 后悔无用	193
94. 不懂申请保全措施, 裁决对方继续履行合同 落了空	195
95. 仲裁机关为什么不受理这起案件?	197
96. 它用反诉手段打赢了官司	198
97. 这起诉讼是否超过有效期限?	201
98. 诉讼时效届满后的债权可用来抵销其他债务 吗?	203
99. 一字之差起纠纷	205
100. 是合同纠纷, 还是利用合同诈骗?	20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09

一、有关经济合同当事人、 代理人的案件

1. 它没有签订经济合同的资格

〔案情〕

1985年5月10日，某市苧麻纤维厂和某市贸易公司签订一份苧麻购销合同。合同规定，贸易公司于1985年10月底前，供应对方三等二级苧麻1000担，每担140元，共计货款140000元。合同成立后第五天，苧麻纤维厂按合同规定将全部货款汇给对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6月初，贸易公司交货210担，但其余的因组织货源困难，无法交货，于是致函苧麻纤维厂，要求解除合同，终止履行。苧麻纤维厂认为对方收款后不完全履行合同，是不恪守信用的欺骗行为，遂于8月15日向法院起诉，要求贸易公司除支付因逾期不交货的违约金和预付款的利息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处理情况〕

经法院查明，贸易公司是某市前进农场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公司筹建时，虽曾向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但因自有资金仅14万元，少于国家规定注册资金的最低数额，未予核准登记。但贸易公司在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私刻公章，擅自开业。

法院认为，贸易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它和苧麻纤维厂签

订经济合同，显然违反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10条关于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不得刻制公章、签订合同的规定。它的主管部门前进农场允许未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借用自己的银行帐号，并让苧麻纤维厂预付全部货款，这些都是非法行为。为此，确认这份购销合同无效。当时，鉴于贸易公司不是法人，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因而也就没有诉讼权利能力，不能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故通知前进农场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前进农场退还尚未履行部分的预付款110 600元给苧麻纤维厂，支付预付款中尚未交货部分货款利息2 189元，诉讼费由前进农场承担。

〔评议〕

自1984年上半年以来，苧麻纺织品走俏于国际市场，苧麻价格急剧上涨，很多地方出现了“苧麻热”。有的企业想乘机利用苧麻捞大钱，在经营活动中，小本做大生意，甚至无本也做生意。有的企业未经登记，不具有法人资格，就擅自开业、签订合同。本案中的贸易公司就是其中之一。

法人是依法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而订立经济合同是法人取得或行使民事权利最普遍和最大量的法律行为。我国《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54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因此，经济合同的主体必须是法人，或者至少一方是法人。不是法人的社会组织，就没有签订经济合同的资格。

企业法人和注册资金是不可分割的。注册资金是企业法

人成立的重要条件，是企业法人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一个企业如果没有同它的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就不能登记为法人。《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7条第1款规定：生产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10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20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10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5万元。《民法通则》也明确规定，企业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有必要的财产。这些规定，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在一定资金的前提下，是国家对企业法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的监督，其目的是保证企业法人在搞活经济和发展生产中能正确地行使其权利。

本案中的贸易公司属于批发性的商业企业，其申请的注册资金只有14万元，这显然不符合上述的有关规定，因而不予核准登记，不能成为法人。既然没有取得法人资格，当然也就没有签订经济合同的行为能力。因此，法院在指出其非法行为之后，确认这份合同无效，并对双方的财产进行了处理，是正确的。

此外，苎麻纤维厂不了解对方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有履约能力，就贸然与之签订合同，预付货款，也应从中吸取教训。

2. 新官不理旧帐吗？

〔案情〕

1986年7月，某市健生饮料厂和某县新星商店签订一份

糖水无核桔的供货合同。合同规定在7~8两个月内，健生饮料厂供应新星商店200箱糖水无核桔，总货款为5304元。供方按时交了货，但需方只付货款1852元，欠款3452元，多次催讨也不支付。为此，健生饮料厂厂长赵某亲自登门催款。新星商店经理罗某说：“商店已由我承包。承包承包，旧帐不包。新官不理旧帐嘛。”赵某说：“我不管你承包不承包，我是认店不认人，反正货款应由你店偿还。”双方争执不下，健生饮料厂遂向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要求对方偿还欠款和支付利息。

〔处理情况〕

经合同仲裁委员会审理查明，新星商店是县商业局下属单位。由于该店经营管理不善，年年亏损，县商业局决定出榜招贤，选任能人承包。罗某毛遂自荐，对该店进行全面承包，并立下“军令状”：一年内不扭亏为盈，甘愿受罚。经商业局批准后，罗某被任命为该店经理，由他组成新的领导班子。

仲裁委员会认为，罗某和商业局签订的承包合同虽然没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原来的债务，但罗某是该店新的法定代表人，这起债务纠纷应由罗某代表该店应诉。为了不使罗某因偿还旧债吃亏，可将偿还旧债的资金从向商业局提交的利润指标中扣除。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新星商店在调解成立半个月內，偿还对方3452元的欠款。健生饮料厂体谅对方的实际困难，自愿放弃由对方支付5个月利息的要求。诉讼费由新星商店承担。

〔评议〕

企业承包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企业承包合

同是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果发包人是企业的主管单位，一般都是由承包人进行全面承包；如果发包人是企业本身，承包人往往只承包某项业务，如供销、运输等。本案中的罗某则是对新星商店进行全面承包。

从法律关系讲，不管是全面承包还是部分承包，都只能是生产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转移，而不是财产所有权的改变。合同一成立，发包方和承包方就形成了新的权利义务关系；承包前的债务，只要承包合同没有规定，承包人就没有履行的义务。

然而承包合同关系复杂，债务纠纷的具体情况也不一样，因此审理这类案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只要处理的结果符合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即使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是允许的。

本案中新星商店的债款，是**新星商店这个法人的前任经理**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前任经理是该店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就是新星商店这个法人的行为。《经济合同法》第31条规定：“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在一般情况下，领导人的变动，当然不能免除新的领导人履行旧债的义务。但现在的问题是进行了承包，如果按照没有实行承包而只是领导人变动的正常情况来处理这个问题，那显然不符合因承包合同的签订而形成的新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此，仲裁机关从实际出发，一方面以罗某作为新星商店新的法定代表人，另一方面又考虑承包这一新的情况，决定在承包合同期满结算时，将已垫付的旧债款从承包上交的利润中扣除，这样既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不使承包方因偿还旧债而吃亏。

3. 不应判决合同终止, 而应确认合同无效

〔案情〕

1984年1月, 某市向阳布伞厂与某市大同商店签订一份购销合同。内容是: 1984年1月至5月由布伞厂向大同商店分批提供各种规格的折叠伞3200把, 总计货款16820元; 货到后5天内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如布伞质量不符合样品的要求或者需方验收后拒付货款, 按货款总值3%罚款。合同签订后的前两个月, 双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未发生违约纠纷, 但到第三个月后, 需方以折叠伞质量欠佳、销路不畅为由, 货款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清。供方为了保持老关系, 也没有提出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直到4月份, 供方已交付各种规格的折叠伞2080把, 需方未付的货款达4280元。12月初, 供方在多次索款无着的情况下, 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偿还欠款, 承担违约责任。

〔处理情况〕

法院受理此案后查明, 大同商店是市交通局办的企业, 某领导还兼任该店经理。当时, 某市为了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对该市党政机关办的企业正在清理整顿, 有的已经取缔, 吊销了营业执照; 有的则刚刚清查, 大同商店就是其中之一。

在审理中, 对这份购销合同是否有效, 有不同的认识。多数办案人员认为这是一份有效合同, 因为这份合同是法人之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互相协商签订的, 它的内容也合法。但也有少数同志认为这是份无效合同, 其理由是: 大同商店是

“官”办企业，是中央文件严禁开办的企业，它不是法人。最后还是按多数同志的认识处理，确认合同有效。因调解不成，遂作出以下判决：自本判决书生效后三天内，由被告偿还原告贷款4280元，支付违约金343.5元；合同终止，不再履行。

〔评议〕

本案的合同是有效还是无效？笔者认为，应确认其无效。

大同商店是交通局办的企业。交通局是交通行政事务的管理机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法人，为了满足它们日常工作和业务的需要，虽然也离不开民事活动，要签订各种合同，但它们成立的宗旨决定了它们的民事权利能力，只能进行和它们的工作和业务活动有关的民事活动，而不能开办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交通局经营商业，显然违反了成立交通局的宗旨。然而自1983年以来，有些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错误地理解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可以放宽政策的指示。有的党政领导干部兼任企业领导职务，有的党政干部的家属，利用机关提供的各种有利条件，搞运输、办商店、开工厂，其实质就是与民争利。这就违背了非企业法人的宗旨，不符合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原则。所以尽管这类企业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文件之前，已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成了企业法人，但它们的成立是不合法的。不合法的企业和其他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的责任与有效合同的责任，性质不同。当事人违反有效合同的责任，主要是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继续履行合同；而无效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既不存在违约问题，也不存在合同终止问题。因为违约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有效合同规

定的义务；合同终止是指合同履行的中途结束，以后不再履行了，原合同还是有效的。而无效合同一开始就不生效，法律上不予保护。因此，处理无效合同当事人之间的财产纠纷，就只能根据《经济合同法》第16条所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和追缴财产这三种方法来解决。

4. 法院为什么对这个被告进行缺席判决？

〔案情〕

秦某是某市石岗农场所属砖瓦厂的职工。1985年2月起，该厂由秦某承包经营，承包期限两年。承包的第一年，秦某按合同规定上交利润9800元，秦某个人盈利近3000元。承包的第二年，由于秦某贪图大利，该厂与有关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超过了该厂的生产能力，因而不能全部履行合同。1986年10月，某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以石岗农场违约造成经济损失7280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处理情况〕

经查，砖瓦厂虽然也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但它在银行没有独立开户。它和外单位订立的供货合同，都加盖石岗农场的公章，托收承付货款都用石岗农场的银行帐号。但当法院把原告的起诉书副本送达石岗农场时，农场负责人认为，砖瓦厂已承包给秦某，农场不管，于是把起诉书转给秦某。以后，法院仍然多次下传票通知农场出庭，农场拒不应诉。为此，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13条关于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缺席判决的规定，对被告进行缺席判决，判令石岗农场赔偿建筑工程公司7280元的经